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姑苏数据听字〔2024〕40号

姑苏区依色蕾服装店：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顾利立涉嫌被冒名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顾利立”在“姑苏区依色蕾服装店”的经营者注册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4日，接投诉人顾利立（身份证号码：32 15）投诉，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姑苏区依色蕾服装店”，要求撤销其在该个体工商户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4〕86号），2024年10月18日收到复函。经查：“姑苏区依色蕾服装店”于2018年7月25日设立，同日投诉人被登记为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10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0月12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沧浪分局调查人员对该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苏州市新市路4号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该个体户申请设立的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投诉人表示对该个体户不知情，不认识相关人员。该个

体户申请设立的委托代理人表示不认识投诉人。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个体工商户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均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同济司鉴所〔2024〕文鉴字第 264 号）：根据现有样本材料检验，姑苏区依色蕾服装店档案内《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证明》上“顾利立”签名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2024 年 9 月 26 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个体工商户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姑苏区依色蕾服装店系冒用顾利立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拟撤销“顾利立”在“姑苏区依色蕾服装店”的经营者注册登记。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睿斌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